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范巧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貳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玖拾參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
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
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